

一、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資料(☐ 部份請以 “✓” 選擇)：

1.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名稱：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2. 商號持有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

☐ 是 (請填寫第二部份第 4 點) ☐ 否

二、申請資料(☐ 部份請以 “✓” 選擇及填寫相應部份)：

1. 擬轉讓的對象：

☐ 個人：

姓名(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 法人(公司)：

名稱(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法人所有管理人員 / 行政人員 / 領導人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2. 維持使用原有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的名稱：

☐ 是

☐ 否；請填寫商號新名稱(中文及葡文) _____

3. 場所及設施設備：

- ☐ 維持使用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原有場所，且沒有改動其內の間隔、間隔的用途或設施設備；
- ☐ 維持使用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原有場所，但改動其內の間隔、間隔的用途或設施設備；
- ☐ 不使用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原有場所及遷往其他場所(請填寫第三部份)。

4. 維持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原持有的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

- ☐ 是(請填寫本部份第 5 點) ☐ 否

5. 維持聘用原有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 是 ☐ 否

6. 電話：_____ 7. 傳真機：_____

三、新址場所資料(☐ 部份請以“✓”選擇)：

1.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地址⁽¹⁾：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2. 場所儲存易燃物料：☐ 是 ☐ 否

3. 電話⁽²⁾：_____ 4. 傳真機⁽²⁾：_____

四、遞交文件清單：

所有權轉讓的對象為法人(公司)：

1. ☐ 填妥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所有權轉讓申請表格⁽³⁾；
2. ☐ 由現任東主及新東主雙方共同簽署的聲明書，聲明書包括下列資料⁽⁴⁾⁽⁵⁾：
- ☐ 現任東主聲明結束商號，新東主聲明成立一間新商號；
- ☐ 現任東主聲明將商號文件轉移至新東主成立的商號，新東主聲明接受有關文件的轉移(倘適用)。
3. ☐ 新東主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豁免遞交)；
4. 新東主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的相關文件：
- ☐ 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含簽名式樣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上述證件正本以供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核對)；
- ☐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從事與藥物有關的職業及活動准照；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本局)。
- ☐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的設計圖則(6)(7)，場所最少具備下列の間隔、傢俬及設備：

申請人簽署：_____

5.1. 間隔⁽⁸⁾⁽⁹⁾：

- ☐ 藥物貯存倉庫；
- ☐ 用於行政工作的間隔；
- ☐ 洗手間。

5.2. 傢俬及設備⁽⁹⁾：

- ☐ 具有適當的空氣調節系統；
- ☐ 對須冷藏保存的產品有足夠能力的冷藏設施；
- ☐ 倘貯存易燃產品，用以貯存易燃產品的特殊條件。

5. ☐ 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或物業登記局發出的不動產業證明書正本(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作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¹⁰⁾；
6. ☐ 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影印本(M/1 格式)⁽¹¹⁾；
7. 倘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原持有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新東主按下列情況遞交相關文件：

8.1. 倘新東主申請維持上述許可，以及原有編寫及保存有關藥物登記的人員不變，須遞交：

- ☐ 新東主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製造、買賣及供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許可；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本局)⁽¹²⁾；
- ☐ P&N 職責聲明書(一)。

8.2. 倘新東主申請維持上述許可，但變更編寫及保存有關藥物登記的人員，須遞交：

- ☐ 新東主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製造、買賣及供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許可；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本局)⁽¹²⁾；
- ☐ PN-3 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替換(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專用)申請。

8. ☐ 繳交首 50%發出准照費用連印花稅(合共澳門元壹仟陸佰伍拾元)⁽¹³⁾。

所有權轉讓的對象為個人：

1. ☐ 填妥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所有權轉讓申請表格⁽³⁾；
2. ☐ 由現任東主及新東主雙方共同簽署的聲明書，聲明書包括下列資料⁽⁴⁾⁽⁵⁾：
- ☐ 現任東主聲明結束商號，新東主聲明成立一間新商號；
 - ☐ 現任東主聲明將商號文件轉移至新東主成立的商號，新東主聲明接受有關文件的轉移(倘適用)。
3. 新東主的相關文件：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須出示證件正本以供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核對)；
 - ☐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從事與藥物有關的職業及活動准照；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本局)。
4. ☐ 同上述第 5-9 點。

申請人簽署：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所有權轉讓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之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商號現任東主簽署及蓋章

商號新東主簽署及蓋章

(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 (1) 請參照查屋紙資料填寫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的中文及葡文地址；
- (2) 倘尚未設置，須於發給准照前向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提供有關資料；
- (3) 申請表格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http://www.isaf.gov.mo>)下載；
- (4) 倘東主為法人，有關聲明書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5) 倘因死亡而轉讓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所有權，申請可由財產繼承人辦理，不需遞交此項聲明書，但須遞交財產繼承權的合法證明文件；
- (6) 場所圖則由申請人簽署；倘申請人為法人，則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7) 有關場所圖則規格及場所設置的要求，請參閱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內的 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
- (8) 用於庫存藥物產品的間隔，不應讓公眾進出。同時須與其他間隔分開，尤指用於行政方面的間隔；
- (9) 倘新東主申請維持商號原持有的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須設有接收及發放有關藥物的專用地方，同時設置用以貯存有關藥物的專用上鎖地方(上鎖間隔、上鎖櫃或上鎖雪櫃)；
- (10) 場所為“商業”、“廠房”或“工業”用途；
- (11) 可於發給准照前遞交；
- (12) 倘東主為法人，則須遞交法人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之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13) 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倘案卷不被批准及歸檔處理時，已繳交的費用將不予發還。”。

P&N 職責聲明書(一)

姓名：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類別： ☐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持有藥物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執照：☐ 藥劑師；編號 _____

☐ 藥房技術助理；編號 _____

本人聲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負責_____藥物產品出入口
及批發商號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職務及履行本身的職責。

聲明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聲明書由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作出)